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内容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胡江林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瑾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江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江林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解聘后，胡江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胡江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

王瑾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瑾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瑾旭，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环境工程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于捷普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运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瑾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瑾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瑾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